

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药剂采购合同

甲方：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

乙方：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:唐财采购公开-2025-37-1，项目名称：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 2025 年污水处理厂（一厂、二厂）污水净化药剂采购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、合同标的价格

序号	名称	型号	规格、技术指标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
1	复合性生物碳源	/	产品外观：橙褐色液体： PH 值 6—8; *COD 含量≥35 万； 有机物 23%； 蛋白质 14%； 全糖 30%； 有益菌 18%	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吨	2400	812	1948800
2	聚合硫酸铁	/	密度 /g/cm ³ (20 °C)1.45; *全铁含量 22.7%; 还原性物质（以 Fe ²⁺ 计）含量 0.05%; 盐基度 14.0%; 水不溶物含量 0.2%; PH (1%水溶液) 2.7%.	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吨	1161	596	691956



3	聚丙稀酰胺阳离子	阳离子型	产品外观：白色颗粒* 阳离子分子量（万）： 800—12000（万） 离子度：50% 固含量：≥90	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吨	5	15900	691956
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---

中标总金额大写：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。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①交货时间：按采购人要求

②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③如果乙方未能及时送达，甲方可自行安排。

3、付款方式及条件：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后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按季度支付货款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；运送每车药剂需附带合格证或检测报告。

5、售后服务

①质保期乙方在响应时间，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②如货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为不合格产品，因药剂不合格在运行中造成数据超标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乙方可向唐河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

7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

①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②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视为货物不合格。

8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9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共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合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

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④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(公章) 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
授权代理人：王海涛
日期：2015.9.17

乙方：(公章)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：王海涛
日期：2015.9.17